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第四條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p> <p>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p> <p>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p> <p>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p>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p> <p>一、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二、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五、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六、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七、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p>

	<p>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u>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公開收購審議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u></p> <p>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p> <p>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本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p> <p>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p> <p>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u>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之。</u></p> <p>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p>
第五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第六條	<p>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第七條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第八條	<p>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第九條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p>

	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名稱或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八、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九、其他違反法令、章程及相關規定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或委由司儀代為宣佈，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u>